

怀宁县民政局

民福函〔2024〕71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2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邓凤秀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预防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未成年人保护和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从民政部门职能出发，就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预防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工作开展情况具体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积极主动作为，完善制度建设。2022年成立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主任，相关分管副县长任副主任，29家县直单位为成员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专题研究部署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后印发《怀宁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怀宁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有关工作规则的通知》《怀宁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通知》《怀宁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从制度上完善了对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各方面的全覆盖。

二是完善保护网络，加强监护支持。县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全县所有乡镇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各乡镇民政部门在乡镇设立专（兼）职儿童督导员 19 人，在村（社区）设立了儿童主任 229 人，每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实施动态排查，开展走访评估，及时掌握其动态信息，并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政策宣传，发放宣传单页和相关书籍，协助其家人对未成年人进行日常监管、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培养和养成以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和及时干预。

三是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关爱服务。县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链接我县专业社工机构，启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2022 年“梦怀希望 益童成长”项目为全县 8 个乡镇 160 名农村低保困难家庭儿童、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单亲困难家庭、孤儿困境儿童开展走访慰问、心理疏导、亲情陪伴等温情相伴服务，并帮助他们实现了微心愿。“怀爱童行”项目在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为全县 19 个乡镇 469 名留守和困境儿童提供日常关爱、心理辅导、安全教育、监护支持以及宣传引导等服务，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感受到社会的包容和善意，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儿童的浓厚氛围。2024 年“怀爱童行”预计将于 6 月份启动，项目将以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为主线。

四是开展婚前辅导，培养责任担当。县民政局在婚姻登记窗口设立婚前辅导室，对新婚夫妇进行婚前辅导，让他们明白家庭关系中父母教育和父母抚养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着力提升结婚颁证服务，通过引导婚姻当事人宣读婚姻誓言、领取结婚证，在庄重神圣的仪式中宣告婚姻缔结，让当事人感悟铭记婚姻家庭蕴含

的责任担当。并发放婚姻辅导及育儿宣传册，现场播放教育视频，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婚姻观、教育观，共同解决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心理行为问题，为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关于具体问题的回复

根据我国《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除按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因此您提出的将理论常识的学习作为领取结婚证的先决条件之一以及将《父母的语言》作为家庭教育启蒙必读书目以批发价与结婚证工本费一同收取等建议暂无法采纳。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孩子心理健康源于健康的父母和健康的家庭”的理念，联合各相关单位，积极创新服务模式，丰富婚前教育和家庭教育内涵，推进婚姻家庭文化建设，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建设，促进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沉到最基层、最底层直达家庭，更新广大家长家庭教育观念，为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成长营造更为良好的氛围。

办复类别：B类

联系单位：怀宁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0556-4615061

